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2026年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大庆地区的防洪及排污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承担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的洪水调度工作；为社会提供相关服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内设机构共16个，包括：工程管理科、工程建设科、通信信息科、河湖及运行管理科、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人事科、计划财务审计科、安全监督科、安达分中心、肇东分中心、肇源分中心、大同分中心、松北分中心以及调度巡查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0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1.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39.0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农林水支出	5,723.6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64.89
五、事业收入	3,630.59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930.59	本年支出合计	7,918.80
上年结转结余	988.21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7,918.80	支出总计	7,918.8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918.80	6,930.59	3,300.00	0.00	0.00	0.00	3,630.59	0.00	0.00	0.00	0.00	988.21	0.00	0.00	0.00	0.00	988.21
763	省水利厅	7,918.80	6,930.59	3,300.00	0.00	0.00	0.00	3,630.59	0.00	0.00	0.00	0.00	988.21	0.00	0.00	0.00	0.00	988.21
763024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7,918.80	6,930.59	3,300.00	0.00	0.00	0.00	3,630.59	0.00	0.00	0.00	0.00	988.21	0.00	0.00	0.00	0.00	988.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918.80	6,193.88	1,724.9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1.24	1,491.2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1.24	1,491.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5.72	915.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68	383.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84	191.8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06	339.0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9.06	339.0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9.33	249.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73	89.73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723.61	3,998.69	1,724.93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5,723.61	3,998.69	1,724.93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723.61	3,998.69	1,724.9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89	364.8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89	364.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89	364.8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300.00	一、本年支出	3,3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0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8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农林水支出	2,014.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46.00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300.00	支出总计	3,30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00.00	3,300.00	3,30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00	860.00	86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0.00	860.00	86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0.00	560.00	56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14.00	2,014.00	2,014.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014.00	2,014.00	2,014.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14.00	2,014.00	2,014.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00	246.00	246.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00	246.00	246.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00	246.00	246.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00.00	3,300.00	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6.00	2,736.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00.00	1,000.00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000.00	1,000.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60.00	760.00	0.00
3010201	津补贴	700.00	700.00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60.00	60.00	0.00
30103	奖金	250.00	250.00	0.00
3010301	奖金	100.00	100.00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50.00	15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00	200.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00	10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00	180.00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80.00	18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6.00	246.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4.00	564.00	0.00
30302	退休费	560.00	560.00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500.00	500.00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60.00	6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00	4.00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4.00	4.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24.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24.91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291.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1.56	完成单位设施的运维，通过项目的实施，及时支付单位正常运转所需的取暖费、物业费、电费、水费等费用，可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保障职工冬季取暖需求。通过对房屋外墙及消防设施的维修，对管理站房及附属设施的修缮，改善职工的工作、生活环境，消除安全隐患，保障职工的切身利益。
防洪业务经费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483.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3.41	通过项目实施，开展新人面试服务、律师咨询服务等工作，弥补差旅、印刷、办公等经费的不足，及时采购安全设备，为安全等各项宣传教育提供资金保障，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工资需求、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为单位防洪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资金支持，保障单位常规业务的有序开展。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党建工作经费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6.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5	为提高单位党建工作质效，为单位党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基本的资金保障立此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为党建工作购买充足的学习资料、加强对党建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加强对党建工作的宣传，贯彻落实好有关部门的各项要求。	
办公设备及软件购置经费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6.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4	为贯彻落实有关政策要求，购置办公设备软件30余套，以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效率，维护信息安全。
大庆防洪安肇新河小型涵闸整治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258.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8.45	安肇新河中游河道龙家屯涵闸运行多年，主体结构水毁严重，无法发挥效益，威胁防洪安全，对现有破损涵闸拆除重建是十分必要的，为确保防洪度汛安全立此项目。拟拆除重建涵闸1处，根据新的排水分区和农田规划需求，拟新建马城店涵闸和山后桥上游涵闸2座。项目实施后，能够为安全度汛提供基础保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用设备运维费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7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50	完成专用设备维修保养、完成车辆维修保养、保障设备正常运行，为工程维修保养、防汛抢险、水毁修复、巡视巡查、检查验收等防洪工程管理工作的开展及其他业务工作的开展提供设备支撑。
委托业务费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78.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51	通过项目实施，开展水利设施、单位设施等维修项目的设计、监理等业务，完成有关项目的检测、审计、评估、鉴定等业务，开展六项机制建设项目工作，开展防洪工程信息地图编制工作，完成委托业务5项以上，提交报告等成果5个以上，为维修等业务的顺利实施提供事前、事中、事后等要件，为项目的高质量实施提供支撑。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污水库安全围栏工程经费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14.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94	为解决黑龙江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标准问题，开展此项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增加封闭区围栏1230米，预制桩6.78立方米，增加钢管桩16.4吨。项目完成后，可使库区管理规范化，保证水利安全，增加排涝能力的效果。
水利设施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402.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2.05	完成大庆防洪工程体系河道、滞洪区、各种构筑物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根据防洪工程毁损情况进行水毁修复，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保证防洪工程正常运行，确保防洪工程标准内洪水实现安全度汛，达到确保受益范围内的地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效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办公设备家具购置经费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59.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22	通过项目的实施，更新已经无法满足办公需求的电脑、打印机、扫描仪、办公椅、空调、床等办公设备及家具用具，购置资产数量100余件，达到改善单位办公条件，保障工作效率的目的，同时落实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网络运行维护费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24.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8	通过项目实施，支付平台、网络等运行服务费及专线租赁等费用，保障单位平台、网络的正常运行，维护正常办公秩序。
专用设备材料购置经费	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2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	为提高防洪工作质效，全面提升测量技术，保障信息数据的及时收集，购买无人机一台，以保证在非正常气象环境下的工作开展。购置监控摄像头等监控设备，保障工作生活环境的安全。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6年收入预算7,918.8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930.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3,630.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11.95万元，增长28.81%。主要变动情况：加大收费，事业收入预计实现数会有所增加。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988.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51.16万元，下降49.04%。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实际完成收入数比预算数增加，所以结转结余数比上年预算数减少。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性质为单位资金。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6年支出预算7,918.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6,193.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2.33万元，增长2.0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去年增加34.77万元，二是卫生健康支出比去年增加3.75万元，三是农林水支出比去年增加74.86万元。四是住房保障支出比去年增加8.95万元。

2. 项目支出预算1,724.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61.54万元，下降13.17%。主要变动情况：农林水支出比去年减少了261.54万元。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757.8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4.3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97.7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95.8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7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22401.6平方米。

2026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5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维

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委托业务费：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

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